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1108 版面 三版

職棒 職籃 2.5% 業餘捐

體育司重申：照章行事

教育部官員：職籃提報競賽規則與內容條款未提及 有待重新研擬

記者 李亦伸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重申，職籃、職棒輔助業餘運動推展的比重為年度門票收入的百分之二點五，約等於職業運動減免的稅捐，同時不宜設上限，俾協助業餘、職業雙方面均衡的發展，不過職棒、職籃均未照章行事。

體育司官員表示，由教育部為職棒與將來職籃背書減免的稅金，含教育、娛樂稅捐，比例約是門票收入的百分之二點五，各縣市稅額不一，職業運動須將這減免的百分之二點五稅捐投資業餘運動，協助業餘推展，並與雙方互動關係，相輔相成。

官員強調，既定的百分之二點

五比例不宜設上限，否則便失去教育部背書免徵娛樂、教育稅捐的目的。而職業運動將這筆減免的稅捐投資在業餘體壇，培植更多運動人口，吸引更多人才。

開打五年的職棒以及即將開打的職籃都必須比照辦理，但職棒從今年四月七日迄今，並未依規定提供百分之二點五門票收入比例給業餘棒協，因此教育部不再為職棒背書免徵稅金，也尚未審理職棒聯盟報送核備的六筆門票收入。

職籃昨天提報教育部的今年競賽規則與內容條款，俱未提到百分之二點五業餘捐，官員表示，職籃競賽規程有待重新研擬。

